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8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劉遊燕
債　務　人　金麗娟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利息：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新臺幣179,399元	金麗娟	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3.93
2	新臺幣136,048元	金麗娟	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8.12

違約金：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新臺幣179,399元	金麗娟	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2	新臺幣136,048元	金麗娟	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